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Energy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H股要約接納水平

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京能集團已接獲H股要約項下涉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1,207,310,872股H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之約80.22%。

H股要約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H股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京能集團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接獲(且在許可的情況下，該接納未被撤回)相當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至少90% H股股份之H股要約最低有效接納(「接納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京能集團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尚未接獲相當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至少90% H股股份之H股要約有效接納，接納條件尚未獲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綜合文件第9及10頁所載條件(a)、(b)、(e)及(f)已獲達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d)(即有關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H股要約(包括其執行)(如適用，根據任何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具有完全效力及全面生效)發出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的條件)及條件(g)(即有關完成就H股要約向北京國資委及國家發改委的備案或批准及於北京外匯管理部的登記的條件，串 媯縊 錨膾歎蘿頑蠟鈔掄束站藹曼鞣 幸 台x 條件眉麟郢的登孺理

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H股股份之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京能集團直接擁有5,081,793,482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93.85%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4%；(ii)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直接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4.14%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iii)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直接擁有92,654,249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1.71%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iv)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熱力集團直接擁有16,035,322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約0.3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v)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直接擁有471,612,800股H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約16.67%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2%；(vi)北控能源科技投資(一家由北京國資委最終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京能集團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擁有196,964,000股H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約6.96%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及(vii)基於承諾，就收購守則而言，中國再保險及中國財產再保險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擁有656,036,000股H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約23.18%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6%。因此，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的合共6,739,444,14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1.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京能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H股股份或H股股份所附權利，(i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H股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退市

退市以(其中包括)達成接納條件為條件。鑑於上文「H股要約接納水平」一段所載的H股要約接納水平，退市將不會進行。

隨著中國政府堅定承諾到2030年將中國的單位GDP碳排放量比2005年降低65%以上並將非化石燃料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提高到25%左右，京能集團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的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姜帆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1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韓曉平先生及徐大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京能集團的董事會包括姜帆先生、闕興先生、王晶先生、張能鯤先生、王春閣先生、韓向東先生及王樹忠先生。

京能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